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96,313.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对消费主题界定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包括消费主题下的优质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51	0101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82,828.51份	9,013,485.4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25日)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2,832.87	-2,830,379.96
2.本期利润	-854,128.63	-614,164.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31,827.56	6,666,218.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77	0.73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2.35%	0.66%	0.08%	0.89%	-2.43%	-0.23%

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12.88%	0.82%	-6.79%	0.85%	-6.09%	-0.03%
2022年10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11.14%	0.98%	-5.32%	1.04%	-5.82%	-0.06%
2020年10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24.23%	1.34%	-9.33%	1.20%	-14.90%	0.14%
2020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5日	-24.23%	1.33%	-8.95%	1.20%	-15.28%	0.13%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2.54%	0.66%	0.08%	0.89%	-2.62%	-0.23%
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13.22%	0.82%	-6.79%	0.85%	-6.43%	-0.03%
2022年10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11.85%	0.98%	-5.32%	1.04%	-6.53%	-0.06%
2020年10月01日-2023年09月25日	-26.03%	1.34%	-9.33%	1.20%	-16.70%	0.14%
2020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5日	-26.04%	1.33%	-8.95%	1.20%	-17.0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5日)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3日生效。

2、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报告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吴逸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9-23	-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硕士。自2010年6月始，先后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量化投资负责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人、量化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要求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异常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三季度，宏观经济“低开高走”，从9月份高频指标看，当前经济回暖的积极因素正在增多，经济修复动能转强。

市场方面，A股市场延续了震荡探底态势，在存量资金博弈下市场走势分化，指数跌多涨少，上证指数下跌2.86%，沪深300下跌3.94%，创业板指下跌9.53%。行业方面，非银金融、煤炭、石油石化领涨；传媒、电力设备、计算机领跌。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坚持了基本面+量化的投资策略，同时在风格上偏向于大消费板块中的盈利与估值相匹配的细分行业和公司，以追求更加稳健的业绩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9月25日，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份额净值为0.757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5%，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份额净值为0.7396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自动延期至下一工作日）为2023年9月25日。截至2023年9月2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692,425.51	42.48

	其中：股票	14,692,425.51	42.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93,512.07	57.5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34,585,937.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0,484.00	0.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20,586.51	59.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1,223.00	1.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890.00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352.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9,890.00	0.4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92,425.51	62.7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732,952.00	3.13
2	002594	比亚迪	2,700	663,660.00	2.84
3	000333	美的集团	11,700	662,571.00	2.83
4	600887	伊利股份	24,800	661,168.00	2.83
5	000651	格力电器	18,000	659,700.00	2.82
6	600690	海尔智家	27,300	655,473.00	2.80
7	000858	五粮液	4,113	653,555.70	2.79
8	000568	泸州老窖	2,900	653,370.00	2.79
9	002304	洋河股份	4,600	609,224.00	2.60
10	000625	长安汽车	41,800	542,146.00	2.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652,598.52	39,315,589.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5,970.67	768,038.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55,740.68	31,070,142.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82,828.51	9,013,485.48

注：1、其中“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3年9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A	东财消费精选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142,002.56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142,002.56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46	-

注：1、其中“买入/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于2020年9月23日成立。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运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10,000,450.05份，认购费用1,000.00元，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费率；于2022年3月4日运用固有资金1,001,2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1,141,552.51份，1折后申购费率0.0012，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费率。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11,142,002.56	35.83%	10,000,450.05	32.16%	3年

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55,738.65	0.18%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1,197,741.21	36.01%	10,000,450.05	32.16%	3年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9-20至2023-09-25	11,142,002.56	-	-	11,142,002.56	35.8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3年9月25日。截至2023年9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